木政发〔2021〕22号

木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木石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机制的通知

铁路沿线各总支、村居，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铁路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体系，确保铁路运输安全畅通，根据中共滕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滕州市交通运输局、滕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调整滕州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滕政法〔2021〕26号）要求和镇党委、政府有关部署，现对木石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调整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法护路部门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牵头主抓，路地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研究制定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重大问题，健全完善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指导推动有关方面落实责任，认真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领导

工作机制由镇政府分管副镇长担任召集人，交管所所长、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担任副召集人。交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财政所、派出所、生态环保所、水利站、农业农村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供电站有关负责同志，铁路沿线总支书记、村书记为成员。

交管所为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牵头部门，工作机制办公室（简称：镇环治办）设在交管所，承担全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工作。按照路地协同原则，镇环治办主任由交管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机制办公室下设若干工作组，具体承担相关工作，工作组组长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并设一名联络员。

1. 责任分工

**交管所：**负责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两级市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负责交通运输部门权属的公路、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的安全防护风险管控和隐患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发挥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牵头作用，负责研究制定并督促沿线各总支、村居落实铁路沿线“绿色生态长廊”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推进措施、建立工作台账等事宜；负责铁路沿线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桥梁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管养范围内设施的安全隐患整治和风险管控工作；负责督导做好彩钢板、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漂浮物治理等工作；负责督导做好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工作；负责铁路沿线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所：**负责镇级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经费保障工作。

**派出所：**负责组织路地公安机关依法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相关违法犯罪行为，适时组织开展涉路突出治安问题的综合治理。

**生态环保所：**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的发现、制止和报告，依法维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用地秩序，指导做好铁路沿线山体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做好铁路沿线林地上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高大树木的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附近排污，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

**水利站：**负责组织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指导做好铁路沿线河道非法采砂、违法抽取地下水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

**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农业生产、养殖等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指导开展农用大棚薄膜、反光膜的使用及回收。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危化品企业和危险物品场所、仓库等安全隐患问题的综合治理，参与相关铁路交通安全事故调查。

**铁路沿线总支、村居：**负责将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本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按照路地协同、属地负责原则落实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具体整治任务，协助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四、议事规则

工作机制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方面。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及日常工作由市环治办具体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落实责任。**铁路沿线有关总支、村居要参照市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规范设置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办公室，及时调整成员，明确层级责任，保障经费投入，统一协调做好本辖区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联合检查重点问题隐患，主动整改职责内有关问题，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单位消除隐患，确保将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到位。镇环治办将建立问题隐患排查清单和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及时跟踪了解情况，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并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工作机制议定事项落实到位。

**（三）严格考核问责。**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已纳入对铁路沿线有关总支、村居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镇环治办实行月度督导督查、季度汇总通报、年度累计扣分考核等制度。对重视不够、措施不落实、主体责任“缺位”的，运用舆论监督、通报批评、约谈函询等形式督促整改；对因环境问题导致省、市环治办对我镇扣分的，发生铁路交通安全事故或影响木石形象等案（事）件的，倒查责任，从严考核问责。

附件：1.木石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2.木石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名单

木石镇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1：

木石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

工作机制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 鑫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召集人：杨顺利 交管所所长

严 廷 镇农村道路办主任

赵 斌 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

成 员： 李继东 派出所所长

黄法国 镇应急办副主任

李 宁 财政所所长

刘合锋 镇城镇管理办公室主任

任泽杰 镇环卫所所长

王存立 水利站站长

张 焘 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陈 明 环保所所长

邢启伟 凤翔党总支书记

赵丽丽 位庄党总支书记

赵 平 连水党总支书记

王 超 沂河党总支书记

孙 涛 安上党总支书记

陈 国 独山党总支书记

附件2：

木石镇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办公室工作组成员名单

一、综合协调和交通运输工作组

组长：杨顺利 交管所所长

副组长：严 廷 镇农村道路办主任

1. 综合执法管理工作组

组 长：赵 斌 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长

副组长：刘合锋 镇城镇管理办公室主任

任泽杰 镇环卫所所长

三、公安工作组

组长：李继东 派出所所长

联络员：张传亮 派出所副所长

四、财政工作组

组长：李 宁 财政所所长

联络员：刘 昊 财政所科员

五、生态环境工作组

组长：陈 明 环保所所长

联络员：党 凯 环保所副所长

六、城乡水务工作组

组长：王存立 水利站站长

联络员：王 勇 水利站副站长

七、农业农村工作组

组长：张 焘 农业农村办公室主任

联络员：郭 阔 农业农村办公室副主任

八、应急管理工作组

组长：黄法国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联络员：柴春雷 应急管理办公室科员

省、市各级交办的铁路沿线环境问题清单整治任务，由镇环治办按照属地交办总支、村居整改落实，由镇环治办对应工作组督促指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集中办公。镇环治办各工作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提出，由镇环治办进行调整。